

##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申請案件一次告知單

敬致 ○○○君：

- 一、臺端之申請案件經查尚需補正，請於接到本一次告知單次日起1日內（ 年 月 日）完成補正作業，所有證件或書表送達承辦單位，始辦理本申請案件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依規定予以退回。
- 二、辦理補正時，請同時交回或傳真攜帶本一次告知單。
- 三、本一次告知單為補正通知，若不需補正或取消申請，請聯絡承辦單位。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
年 月 日

申請案件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事故資料申請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		申請人姓名		
		申請人電話		
		代理人姓名		
		代理人電話		
告知事項	臺端所請，經核如勾選「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」事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請補齊下列應檢附證件或書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			
應補齊證件或書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註：			
說明	一、已逾卷宗保存年限（5年），不予提供。 二、如有申辦問題，歡迎來電諮詢。		承辦單位	交通警察大隊 事故處理組
			承辦人員	高震宇
			聯絡電話	02-23752100 轉 1404
			傳真電話	02-23116948